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权利义务告知书

沪（松）永办告字〔2026〕第030116号

No. 2005248

金佳：

经查，你所有的位于本市松江区仓轩路211弄18号702室的楼顶平台存在两处擅自搭建的建筑物。区域1位于房屋北侧，该建筑物外轮廓形状呈不规则，东西向总长约8.25米，南北向总长约4.50米，投影面积约18.66平方米，区域2位于房屋南侧，该建筑物外轮廓形状呈长方形，东西向总长约2.90米，南北向总长约1.20米，投影面积约3.48平方米，两处建筑物总投影面积约22.14平方米。该建筑物没有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属于违法建设。

如对于上述告知内容有异议的，你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携带有效证件及与涉案建筑物相关的证明文件到上海市松江区永隆路330弄1-5号进行陈述或申辩。

如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的，也拒不停止建设或者拒不拆除的，你将可能承担以下法律后果：

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依法作出责令你（单位）限期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的决定。

如果在限期内拒不自行拆除的，将由本机关依法申请强制拆除。违法建筑无法拆除的，由拆违实施部门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

如果在限期内拒不自行拆除的，将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不动产登记机构对附有该处违法建筑的房屋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并不予办理不动产转让、抵押等登记，不得进行交易。

对有生产经营活动的，告知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相关许可。对无照、无证的，将依法进行查处；对已办理的，将责令限期整改。

对租住在该处违法建筑内的来沪人员，公安或人保部门将按有关规定不予办理居住证、临时居住证，不享受持有居住证、临时居住证可以享受的相关权益待遇。

对用于生产经营的，供水、供气、供电部门将停止供水、供气、供电服务。

市、区拆违办将书面告知相关主管部门，在各类先进评比和表彰中对你（单位）实施一票否决。

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依法查处，构成违法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式两联。第一联 当事人联；第二联 存卷联]